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牛潤遠



(簽章)

總經理：

馮長義



(簽章)

總稽核：

林仲貞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周德琴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4.29 對本行板橋分行勞動檢查，係認本行對於板橋分行未依規核給加班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以 108.5.31 新北府勞檢字第 1084260346 號裁處書對本行裁處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核有未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缺失。</p>	<p>修訂本行「從業人員延長工作時間薪資支給要點」，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9.1.21 函覆同意核備。</p>	<p>1. 已進行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 2.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二、本行博愛分行授信戶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媒體報載涉詐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並經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提列下列檢查意見：</p> <p>(一)徵信報告有未就借戶與關聯戶於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負債狀況進行調查，不利綜合評估借戶集團之實際資金需求與核貸授信額度妥適性之判斷。</p> <p>(二)對於借戶財務報表之重大項目，有未確實查證瞭解其合理性及真實性。</p> <p>(三)辦理貸後管理作業，有覆審作業雖已就營業單位無法依照批覆書指示事項辦理之狀況進行揭露，惟未審慎評估後續承作條件之妥適性。</p>	<p><b>(一)落實對集團關係企業之實際資金需求與核貸授信額度評估</b> 已規範應請借戶提供「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及詳實填列，並填製「關係企業營運一覽表」，俾利整體關係企業營運狀況評估。</p> <p><b>(二)強化對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之評估及加強教育訓練</b></p> <p>1. 業函請各營業單位，嗣後辦理財務報表分析，應予注意財報顯示前、本期負債科目之變化。</p> <p>2. 業將本次檢查意見有關財務分析缺失彙整納入本行業務規章，並將本案缺失案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p> <p><b>(三)強化授信條件執行情形之管控</b> 已修訂本行覆審小組職掌及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增訂覆審小組專案覆審項目，每月或每季覆查營業單位執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作成記錄及列表留存。</p>	<p>1. 已強化徵信評估作業，並加強授信條件執行情形之管控。 2.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